

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
收购德隆股份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
JIANGSU FADEDONGHENG LAW FIRM

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

地址：南京汉中门大街 305 号水资源科技大厦七层
电话：025-83237689 传真：025-83237699

2019 年 7 月

公
法
律
书

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
收购德隆股份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称“《收购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德隆股份”）的委托，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称“收购人”）收购德隆股份的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 律师声明事项.....	1
二、 释义.....	2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4
二、 收购人与德隆股份的关联关系.....	9
三、 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10
四、 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0
五、 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17
六、 收购人及其董监高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9
七、 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19
八、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20
九、 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1
十、 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1
十一、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22
十二、 德隆股份及转让人对本次收购所做出的承诺.....	24
十三、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5
十四、 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25
十五、 结论.....	26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取得了德隆股份、收购人等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此外，对于对本次收购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取得了收购人等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书面承诺、确认或说明。

德隆股份、收购人等所作出的任何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所信赖，德隆股份、收购人等须对其承诺、说明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德隆股份、收购人等所出具的任何承诺、说明或者确认亦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本所作为本次收购中德隆股份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投资决策、业务发展等其他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业务报告等内容的引述，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收购等的说明予以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德隆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德隆股份/公众公司/公司	指	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苏美达机电/收购人	指	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
转让方	指	本次收购中的转让方南京理索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州百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万锡健
理索纳	指	南京理索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百旭	指	常州百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标的股份	指	转让方合计持有的 19,228,000 股德隆股份的股份，占德隆股份总股本的 30.51%
本所	指	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
本次收购	指	苏美达机电以协议收购的方式分别收购南京理索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德隆股份 5,980,800 股股份（占德隆股份总股本的 9.49%）、常州百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持有的德隆股份 3,631,200 股股份（占德隆股份总股本的 5.76%）、万锡建持有的德隆股份 9,616,000 股股份（占德隆股份总股本的 15.26%）。收购完成后，苏美达机电将持有德隆股份 64.41%，苏美达机电将成为德隆股份的控股股东。
目标股份	指	南京理索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德隆股份 598.0800 万股的股票以及万锡建持有的德隆股份 961.6000 万股的股票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1-630 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出具的《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京审【2018】1225 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6-91 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6-91 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6-109 号）

《收购报告书》	指	《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苏美达机电与理索纳及万锡建签订关于受让目标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财务顾问/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德隆股份现行有效的经其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并于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通过，自修订之日起施行）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修订）》
《财务顾问报告》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苏美达机电。苏美达机电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2、根据收购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收购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80233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原璞
住所	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十七楼
注册资本	10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7 年 1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发电机组及配套动力、电力成套设备、光伏照明及发电系统、动力机械、汽车配件、光电通信及音视频通讯设备、家电设备的研发、生产；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开展进料加工业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降噪工程；对外承包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再生物资回收；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农副产品的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5%；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持股 65%

根据收购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核实，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持有收购人 65%的股权，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收购人 35%的股权。虽然工会持有 65%的股权，但是其仅单纯持股，并未对收购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实施控制作用，实际由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对收购人的经营管理活动负责。

根据苏美达机电的公司章程，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享有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托管理股权附带的除收益权（包括但不限于收益分配请求权及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受限制的转让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以下简称“股权管理权”）；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代工会行使股权管理权时，应保持 65%股权与 35%股权对应的表决权行使结果一致。因而，根据苏美达机电章程的规定，苏美达机电的控股股东为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是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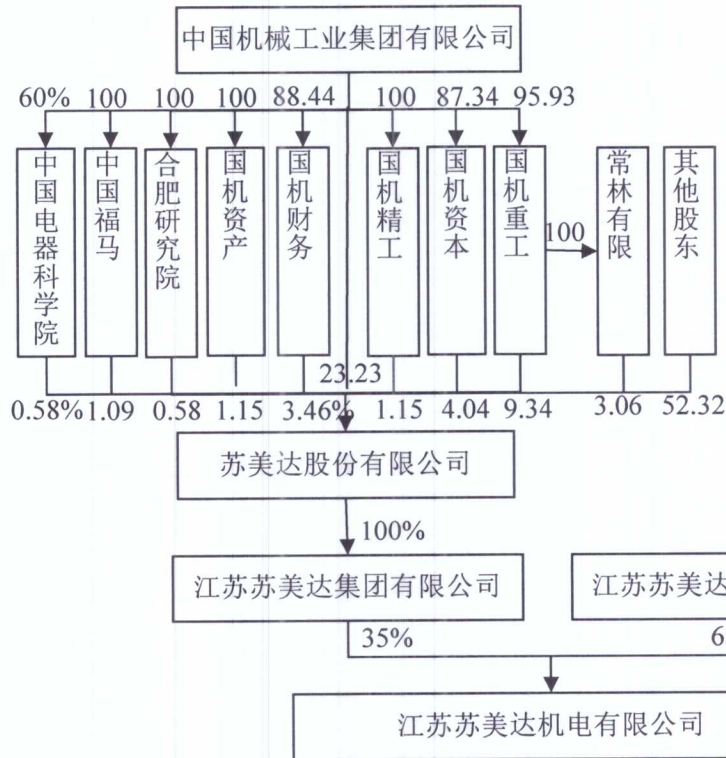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永清
注册资本	人民币 9 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2年10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62166P
经营范围	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务人员，饮食服务（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从事利用国外贷款和国内资金采购机电产品的国际招标业务和其它国际招标采购业务（甲级），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金融外包服务，成品油（燃料油）进口，建筑安装，电力、通信线路、石油、燃气、给水、排水、供热等管道系统和各类机械设备安置安装，市政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环保工程的施工与承包，光伏电池组件生产与贸易，风能及光伏电站和系统集成项目建设与贸易。金属材料及制品的销售，工程项目的咨询与设计。发电机组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情况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	----------------------

2、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核查，收购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经核查，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穿透核查，最终认定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是苏美达机电的实际控制人。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
法定代表人	张晓仑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60 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88年5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	911100001000080343

代码	
经营范围	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内外大型成套设备及工程项目的承包，组织本行业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开发和科研产品的生产、销售；汽车、小轿车及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组织国内企业出国（境）参、办展。（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国务院持有其 100%股权

（三）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信息并经本所核查，收购人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彭原璞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刘楷	董事
3	王申涛	董事
4	程小松	职工董事
5	张旭红	职工董事
6	杨勇	监事会主席
7	王韶华	职工监事
8	王丽颖	职工监事

（四）收购人及收购人董监高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材料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本所律师认为：

- 1、最近两年内，收购人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况。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未遭受重大行政处罚、未遭受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五) 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如下：

1、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公司名称	核心业务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江苏苏美达轻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自营和代理服装等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江苏苏美达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自营和代理船舶等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江苏苏美达成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境外工程和各类国内工程
江苏苏美达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投资
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电动工具、园林工具等生产和销售
江苏苏美达家用纺织有限公司	自营和代理服装、纺织品等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江苏苏美达伊顿纪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高端校服的设计生产及销售
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	发电机设备板块、汽配产品板块和贸易板块业务

2、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公司名称	核心业务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从事国际工程承包、投资和贸易业务。国际工程承包板块主要从事国际工程总承包（EPC）业务；投资和贸易板块主要围绕拉动公司工程承包主业开展投资和大宗商品业务。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综合服务业务，公司业务包括汽车批售及贸易服务业务、汽车零售服务业务、汽车后市场及进出口业务等。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从事石油石化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安装、技术服务以及石油石化设备的质量性能检验检测服务等。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从事轴承行业、磨料磨具行业及相关领域的研发制造、行业服务与技术咨询、贸易服务等。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专从事 EPC 项目，特别专长于电力能源行业，能够提供一站式订制及综合工程承包方案及服务。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从事特种车辆、摩托车、农业机械、消防机械等及以上产品配件的制造和销售。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从事农业机械、动力机械及其零部件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
国机通用机械科技	公司主要从事流体机械相关业务和塑料管材业务，主要包括流体机械相

股份有限公司	关的产品研发及制造、技术服务与咨询、工程设计及成套等业务和塑料管材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从事大宗商品贸易与机电设备进口,园林机械、汽油与柴油发电设备、汽车零配件、高铁零部件等机电产品和纺织服装产品的研发、生产、贸易,以及新能源工程、船舶工程、环境工程等。

(六) 收购人的投资主体资格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即: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收购人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1-630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收购人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77,000,000 元;收购人系公众公司股东,已开立股转系统交易账户,属于全国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综上,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细则》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七) 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承诺说明及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官网等网站核查,收购人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未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与德隆股份的关联关系

收购人苏美达机电为德隆股份股东,除此以外,收购人与德隆股份不存在其

他关联关系。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收购人的批准与授权

2019年4月8日，苏美达机电作出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同意苏美达机电收购德隆股份。

2019年4月8日，苏美达机电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苏美达机电收购德隆股份。

2019年4月8日，苏美达股份作出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同意苏美达机电收购德隆股份。

2019年5月27日，国机集团出具《国机集团投资项目备案报告确认函》（国机战投备【2019】35号），同意对苏美达机电收购德隆股份项目予以备案。

2019年4月22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兴评报字（2019）第0446号《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上述评估结果已取得国机集团的备案。

（二）转让方的批准与授权

2019年4月4日，理索纳的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德隆股份5,980,800股股份（占比9.49%）转让给苏美达机电。

2019年4月4日，百旭电子的股东决定将其持有的德隆股份3,631,200股股份（占比5.76%）转让给苏美达机电。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尚需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信息披露并办理本次收购股份的过户登记。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就本次收购，尚需将相关文件报送股转公司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四、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方式

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本次收购。同时，由于转让方万锡建拟转让德隆股份 9,616,000 股股份，其中 7,212,000 股为限售股，根据收购人与万锡建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自收购人盖章、出让方签字后成立，自本次收购已获得收购人国有产权管理单位对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所涉评估结果的批准/备案文件之日起生效），且股转系统对于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及配套文件无异议之日后第五（5）个转让日起，至第二期 7,212,000 股限售股交割完成前期间内，万锡建将其持有的德隆股份 7,212,000 股限售股份所对应的包括表决权、分红权在内的所有股东权利授予收购人享有和行使。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的权益变动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查明，本次收购前后，苏美达机电持有德隆股份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与交易对方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
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	21,360,000	33.90%	40,588,000	64.41%
南京理索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80,800	9.49%	0	0
常州百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631,200	5.76%	0	0
万锡建	9,616,000	15.26%	0	0

本次收购前后，德隆股份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
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	21,360,000	33.90%	40,588,000	64.41%
朱亮	14,424,000	22.89%	14,424,000	22.89%
万锡建	9,616,000	15.26%	0	0
南京理索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80,800	9.49%	0	0
常州百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631,200	5.76%	0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4.76%	3,000,000	4.7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3.81%	2,400,000	3.81%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1.27%	800,000	1.2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400,000	0.63%	400,000	0.63%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0.48%	300,000	0.48%

合计	61,912,000	98.25%	61,912,000	98.25%
----	------------	--------	------------	--------

本次收购前，苏美达机电持有德隆股份 33.90%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苏美达机电持有德隆股份 40,588,000 股股份，占德隆股份股份总数的 64.41%。本次收购后，德隆股份实际控制人由朱亮和万锡建变更为国机集团。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

就本次收购事宜，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了《股份收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收购人与理索纳、常州百旭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及主要内容

收购人：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

出让方 1：南京理索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让方 2：常州百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收购股份数量及收购价格

经各方协商一致，出让方同意转让、收购人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与条件受让标的股份。前述标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对该等股份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及该等股份自评估基准日起所产生的孳息及相关的一切权益，但根据德隆股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拟发放给出让方的现金分红除外。出让方确认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或权利负担在交割日前已解除。

出让方同意将标的股份转让给收购人。基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 100%股份的评估值（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及德隆股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经各方协商一致，标的股份的交易总价为 30,470,040 元。

受制于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和条件，经收购人与出让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各出让方出让的股份数量及获得的股份对价具体如下：

序号	出让方名称	出让股份数量（股）	标的股份对价（元）
1	南京理索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80,800	18,959,136
2	常州百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631,200	11,510,904
合 计		9,612,000	30,470,040

(2) 交割安排及其他重要条款

各方同意，在以下各项先决条件均满足的前提下实施标的股份的交割：①本次收购相关交易协议已生效；②本次收购已取得包括出让方在内的所有与实施有关的第三方同意、授权以及批准，标的股份不存在对本次收购构成实质性障碍的第三方权利；③截至交割日，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业务经营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④本次收购各方为完成本次收购所作出的有关陈述与保证均真实、准确和完整；⑤本次收购各方未发生违约情形；⑥司法机关、审批机构或法定监督机关均没有发出或作出与本次收购各方有关的任何判决、裁定、命令，致使本次收购成为非法或被禁止；没有新发布或修改法律致使本次收购成为非法或被禁止。

各方同意并确认：如各方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外的其他方式完成标的股份交割，则出让方 1 应于收购人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向收购人退回其已支付的定金 500 万元（伍佰万元），不计利息；如各方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完成标的股份交割，则收购人已支付的定金应折抵对出让方 1 的交易对价 500 万元（伍佰万元）。

各方同意并确认，前款约定的交割条件均已成就之前提下，除另有约定外，各方应当积极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以股转系统认可的方式完成标的股份交割手续。

各方同意本次转让完成前标的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本次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各方同意，在以下各项先决条件均满足的前提下，本协议生效：（1）本协议自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2）本次收购已获得收购人国有产权管理单位对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所涉评估结果的批准/备案文件。

2、收购人与万锡建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及主要内容

收购人：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

出让方：万锡建

(1) 收购股份数量及收购价格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标的公司总股本为 63,012,000 股，出让方持有标的公司 9,616,000 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其中 2,404,000 股为无限售流通

股（以下简称“第一期股份”），7,212,000 股为限售股（以下简称“第二期股份”），为标的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收购人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出让方持有的标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

经双方协商一致，出让方同意转让、收购人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与条件受让标的股份。前述标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对该等股份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及该等股份自评估基准日起所产生的孳息及相关的一切权益，但根据德隆股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拟发放给出让方的现金分红除外。出让方确认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或权利负担在每一期股份交割之日（以下简称“交割日”）前已解除。

出让方同意将标的股份转让给收购人。基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 100% 股份的评估值（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及德隆股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经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股份的交易总价为 29,999,996.8 元。

收购人向出让方购买其所持有的德隆股份 9,616,000 股股份，占德隆股份总股本的 15.26%，并以现金方式支付该等股份转让对价。

受制于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和条件，经收购人与出让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出让方出让的股份数量及获得的股份对价具体如下：

序号	出让方姓名	出让股份数量（股）	标的股份对价（元）
1	万锡建	2,404,000（第一期股份）	7,499,999.2
		7,212,000（第二期股份）	22,499,997.6
合计		9,616,000	29,999,996.8

（2）交割安排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成立当天，收购人向出让方支付金额相当于标的股份对价的 20% 的定金，即 5,999,999.36 元，作为双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之担保。

收购人受让出让方所持德隆股份无限售流通股份（第一期股份交割）

双方同意，第一期股份收购对价总额为 7,499,999.2 元，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①双方收到股转系统关于第一期股份特定事项转让确认函之日起五（5）日内，收购人应向出让方支付 3,499,999.6 元。出让方应于收到前述价款之日起五（5）日内完成第一期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的过户登记手续，收购人应当积极、适当的配合出让方完成前述第一期股份交割；

②收购人应于第一期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五（5）日内，向出让方支付 3,499,999.6 元；

③出让方理解并同意，收购人支付完毕上述两笔款项后，出让人根据本协议收取的定金中 500,000 元即转为第一期股份收购对价的一部分。

（3）收购人受让出让方所持德隆股份限售股份（第二期股份交割）

受限于《公司法》和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出让方承诺待其持有的第二期股份解除限售后，将于本条约定的最早可行日期将其持有的第二期股份转让给收购人，双方完成该部分股份在中登公司的过户登记手续及该部分股份收购对价支付手续，具体流程如下：

出让方应在自其辞去德隆股份董事职务公告日满 6 个月之日起五（5）个交易日日内，向股转系统申请解除第二期股份的限售。双方同意，第二期股份收购对价总额为 22,499,997.6 元。如双方申请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第二期股份交割，则第二期股份收购对价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①双方收到股转系统关于第二期股份特定事项转让确认函之日起五（5）日内，收购人应向出让方支付 8,499,999.12 元。出让方应于收到前述价款之日起五（5）日内完成第二期股份在中登公司的过户登记手续，收购人应当积极、适当的配合出让方完成前述第二期股份交割；

③收购人应于第二期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五（5）日内，向出让方支付第二期股份收购对价的余款 8,499,999.12 元；

③出让人理解并同意，收购人支付完毕上述两笔款项后，出让方根据本协议规定仍保留的定金 5,499,999.36 元即转为第二期股份收购对价的一部分。

（4）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交割方式优先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具体指本协议生效后且股转系统对于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及配套文件无异议之日起七（7）日内，双方应向股转系统提交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申请，如股转系统要求任何一方整改/补充材料的，该方应于收到要求后三（3）日内整改/补充完毕并重新提交申请；如股转系统要求任何一方整改/补充材料两次后仍未能接受申请或股转系统于任何时间明确拒绝接收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申请的，双方可以协商按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完成标的股份交割。

（5）如双方依据本协议约定决定采用盘后协议转让方式进行标的股份交割的，出让方应于当期股份交割的最后一笔股份交割开始前，且收购人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五（5）日内，向收购人退回其已收到的对应金额定金，不计利息。

(6) 出让方应在股转系统对于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及配套文件无异议之日起贰(2)个转让日内,解除与朱亮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并予公告。

(7) 出让方限售股份对应股东权利的授权

出让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且股转系统对于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及配套文件无异议之日后第五(5)个转让日起,将其持有的德隆股份 7,212,000 股限售股份所对应的包括表决权、分红权在内的所有股东权利授予收购人享有和行使,具体授权行使股东权利内容及约定详见附件《授权行使股东权利协议》。

(8)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生效后,除另有约定外,双方应当积极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以股转系统认可的方式完成标的股份交割手续。

(9) 双方同意本次转让完成前标的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归本次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享有。

(10) 双方同意,本协议自收购人盖章、出让方签字后成立,自本次收购已获得收购人国有产权管理单位对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所涉评估结果的批准/备案文件之日起生效。

3、收购人与万锡建签订的《授权行使股东权利协议》及主要内容

收购人: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

出让方:万锡建

(1) 授权行使股东权利

甲乙双方明确知悉并理解,自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且股转系统对于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及配套文件无异议之日后第五(5)个转让日起,至乙方将其持有的 7,212,000 股限售股解除限售并转让过户至甲方名下前,乙方不可撤销的将所持德隆股份 7,212,000 股限售股份(包括因该等股份的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权等而形成的派生权利亦归入该等股份的股份)的所有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提案权、质询权、知情权以及分配权均授予甲方享有和行使;甲方同意接受乙方股东权利的授权。

非经收购人书面同意,或本协议约定,出让方不得解除或变更对收购人的上述授权。

(2) 协议的生效、解除和终止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的,双方可以解除本协议,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本着公平原则协商分担。

本协议为《股份转让协议》的附件，为《股份转让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成立，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的同时生效，《股份转让协议》解除或终止的，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股东权利授权事宜也相应解除或终止。

（四）收购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实现，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本次收购交易股数为 19,228,000 股，交易总金额为 60,470,036.80 元。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银行流水单等资料及承诺，本次收购过程中，收购人将以货币方式支付股份转让款，收购人用于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德隆股份未向收购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德隆股份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进行其他补偿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与转让方所签署的《股份收购协议》中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均系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其内容不存在违反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协议合法有效。收购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其支付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人出于对德隆股份未来业务发展前景看好，希望在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后，充分利用公众公司之平台，利用其现有资源不断提高德隆股份的综合竞争能力及持续发展能力，将汽配板块做大做强，紧跟行业变化趋势，延长产业价值链，发挥板块之间的协同效应，提升公众公司的股东价值和股东回报率。

（二）后续计划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人暂无对德隆股份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划。

如果根据德隆股份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依据法定程序向德隆股份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德隆股份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董事会、监事会的选举，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3、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人暂无调整德隆股份组织机构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对德隆股份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德隆股份经营实际需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进一步优化德隆股份的组织架构提出建议，促进德隆股份快速、可持续发展。

4、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人暂无修改德隆股份章程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如有需要，收购人将根据德隆股份的实际需要与《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德隆股份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人暂无对德隆股份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如果根据德隆股份实际情况的需要对德隆股份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人暂无员工聘用或调整德隆股份原有员工聘用计划方面的建议或计划。

根据德隆股份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如需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收购人保证促进德隆股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保障德隆股份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7、后续收购安排的计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人暂无后续收购安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收购人届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与德隆股份的董监高就其未来任职安排未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收购人与德隆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未来任职安排未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六、收购人及其董监高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董监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核查，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德隆股份股票的情形。

七、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根据《收购办法》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过渡期间内，收购人没有对德隆股份资产、业务、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收购人签署了《承诺书》，承诺如下：

“1、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会通过提议改选德隆股份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德隆股份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将不超过德隆股份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

2、在过渡期内，收购人及收购人关联方将不会要求德隆股份提供任何担保；

3、在过渡期内，德隆股份将不会通过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在过渡期内，德隆股份除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德隆股份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德隆股份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德隆股份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本次收购前，朱亮和万锡建通过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为德隆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根据苏美达机电与南京理索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常州百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万锡建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苏美达机电将持有 40,588,000 股公司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64.41%，苏美达机电成为德隆股份的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德隆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同时，由于转让方万锡建拟所转让德隆股份 9,616,000 股股份中 7,212,000 股为限售股，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自收购人盖章、出让方签字后成立，自本次收购已获得收购人国有产权管理单位对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所涉评估结果的批准/备案文件之日起生效），且股转系统对于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及配套文件无异议之日后第五（5）个转让日起，至第二期 7,212,000 股限售股交割完成前期间内，万锡建将其持有的德隆股份 7,212,000 股限售股份所对应的包括表决权、分红权在内的所有股东权利授予收购人享有和行使。

本次收购前后，德隆股份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
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	21,360,000	33.90%	40,588,000	64.41%
朱亮	14,424,000	22.89%	14,424,000	22.89%
万锡建	9,616,000	15.26%	0	0
南京理索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80,800	9.49%	0	0
常州百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631,200	5.76%	0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4.76%	3,000,000	4.7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	3.81%	2,400,000	3.81%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1.27%	800,000	1.2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400,000	0.63%	400,000	0.63%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0.48%	300,000	0.48%
合计	61,912,000	98.25%	61,912,000	98.25%

（二）对德隆股份公司治理及经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作为德隆股份的股东已派驻董事、财务总监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及日常生产经营决策，对德隆股份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充分了解。本次收购完成后，德隆独立经营，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不会影响其战略发展目标及持续经营。

（三）对德隆股份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不影响德隆股份财务报表数据，不影响德隆股份财务状况、盈利能力。

（四）本次收购对德隆股份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承诺其作为德隆股份股东期间，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证德隆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德隆股份的独立运营。

九、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一）同业竞争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未从事与德隆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承诺如下：

在收购人作为德隆股份股东期间，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间接或以其他形式，从事与德隆股份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经营活动；如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德隆股份及其子公司（如有）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其将立即通知德隆股份，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尽合理的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德隆股份及其子公司（如有）；如违反承诺而导致德隆股份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收购人将给予德隆股份相应的赔偿。

综上，本所认为，收购人作出的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关联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收购人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德隆股份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审计报告》、德隆股份于股转系统公示的《年度报告》，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德隆股份之间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1	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539,117.14
2	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150,466.44
3	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苏美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房租	115,249.33
4	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	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部件	247,778,552.46
5	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部件	94,017.09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隆股份于股转系统中的公告文件，对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规定的程序性事项，合法合规。

（二）关联交易规范措施

为严格规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就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企业与德隆股份及德隆股份控股子公司之间已存在及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收购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德隆股份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德隆股份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德隆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收购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德隆股份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德隆股份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德隆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德隆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不利用在德隆股份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德隆股份违规提供担保。

十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一）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收购人声明》，声明如下：“本公司/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自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收购人不转让持有的德隆股份股份；但收购人在德隆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若收购人违反上述承诺，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德隆股份所有；因违反本承诺造成德隆股份及其股东的任何损失，收购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关于不注入金融公司或资产或房地产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会将私募及其他金融类企业或资产注入公众公司，不利用德隆股份直接或间接开展金融类业务，不利用德隆股份为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

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2、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应监管政策明确前，收购人不向德隆股份注入房地产资产、不直接或间接利用德隆股份开展与房地产相关业务，不利用德隆股份为房地产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三）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如下：

1、如果未履行在《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德隆股份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德隆股份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在《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给德隆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德隆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其切实履行有利于保证本次收购后德隆股份的独立性，有利于避免收购人与德隆股份之间发生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有利于维护德隆股份及其投资者的合法

利益。

十二、德隆股份及转让人对本次收购所做出的承诺

（一）关于本次收购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根据德隆股份出具的承诺，就本次收购事项：

1、德隆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公司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2、在过渡期内，德隆股份将不会通过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3、在过渡期内，德隆股份除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本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不存在签署应披露而未披露协议的声明与承诺

根据德隆股份出具的承诺，公司不存在与苏美达机电签署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

（三）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根据德隆股份出具的承诺，公司承诺为本次收购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德隆股份保证为本次收购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转让方万锡建关于不存在签署应披露而未披露协议的声明与承诺

经核查转让方万锡建出具的承诺，其承诺：鉴于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拟收购本人持有的江苏苏美达德隆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9,616,000 股股份（占德隆股份总股本的 15.26%），本人声明和承诺，本人不存在与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签署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

十三、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就本次收购事项，收购人已经根据《收购办法》、《格式准则第5号》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将与本次收购的相关其他必要文件在股转系统进行公告。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审阅了《收购报告书》，确认《收购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不存在矛盾之处，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收购人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现持有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发给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10000220581820C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开源证券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发给的流水号为 000000000403 号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收购人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发给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为丁铮与周浩。经核查，丁铮律师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发给的编号为 13201200611940702 的《律师执业证》，周浩律师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发给的编号为 13201200510671228 的《律师执业证》。

公众公司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本所。本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发给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为殷建新与卫晨。经核查，殷建新律师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发给的编号为 13201200410191443 的《律师执业证》，卫晨律师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发给的编号为 13201201611604052 的《律师执业证》。

经核查上述专业机构出具的声明，上述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德隆股份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德隆股份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具有为本次收购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

十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办法》中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收购德隆股份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万永松

经办律师:

殷建新

经办律师:

卫晨

2019年7月22日